

上海市2024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上海市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之一。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并组织实施。对经济和信息化发展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分析。
 2. 拟订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推动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
 3. 组织实施工业布局调整转型升级,促进产城融合。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发展空间布局;拟订产业用地标准,推进产业集聚发展,合理调整布局。负责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综合协调。推进创意与设计、时尚、美丽健康等产业发展。
 4. 负责统计监测分析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运行态势,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全社会煤炭、电力、石油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推动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盐业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
 5. 研究提出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建议,组织规划重大工业和信息化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管理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负责市本级部门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和专业评审,提出信息化专业领域年度预算项目安排计划。对市级建设财力信息化项目提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6. 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按照规定做好有关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科技和产业重大专项的实施工作。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品牌建设。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推进产融深度融合。
 7. 推进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参与指导协调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8. 统筹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服务企业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服务各类所有制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沪企业的服务工作。
 9.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创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等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能级和竞争力,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发展。
 10. 统筹推进信息化以及相关产业工作,参与协调解决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信息化应用和重要数据资源的开放共享。指导协调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促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融合。
 11. 统筹协调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制定通信管线、公共通信网、专用信息网的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宜。负责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工作。
 12. 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和网络安全产业重点项目,推动网络安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组织协调工业控制领域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13. 指导协调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协调推进公共数据开放、社会经济各领域数据开发应用和产业发展,推动社会主体对开放数据的创新应用和价值挖掘。组织协调实施国家和地方数据规范标准。
 14. 协调推进人工智能发展工作。组织推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和推广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15. 推进民用航空航天、核电等产业发展,负责行业管理和应用推广,推动国家和全市有关专项、重大项目和重点平台建设。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职责。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
 16. 推进装备制造业、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协调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技术攻关、平台建设和集成应用,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7.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产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国内外经济合作与交流。
 18. 负责无线电管理工作,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协调处理军地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9. 负责工业、生产性服务业和信息化领域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违法案件。
 2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贯彻落实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强化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强基工程等重点领域发展,加强产业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 根据市委机构改革方案,我委职能可能涉及调整。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15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 事业单位14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老干部活动中心
3. 上海市节能中心
4. 上海航宇科普中心
5.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6. 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
7.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8.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
9. 上海市商业学校
10.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11. 上海水产老干部活动室
12. 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协调办公室
13. 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
14. 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15. 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应用促进中心（上海市智慧城市建设促进中心）
16.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

根据市委机构改革方案，部分单位可能涉及调整。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收入预算468,7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3,8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576万元；事业收入4,62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0万元；其他收入275万元。

支出预算468,7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63,8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576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63,8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6,57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经信委部门预算内相关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2,786万元，主要用于4家中职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各类项目支出等。
2. “科学技术支出”科目2,158万元，主要用于市航宇科普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4,3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行政和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等。
4.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79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1,631万元，主要用于市节能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6. “农林水支出”科目107万元，主要用于水产老干部活动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科目403,723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等项目经费，以及市经信委、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投促中心、市无线电监测站等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等。
8.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5,28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638,295,100	一、教育支出	368,435,934
1、一般预算资金	4,638,295,1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79,177,776
2、政府性基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1,92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卫生健康支出	38,985,840
二、事业收入	46,237,3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17,612,4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00,000	六、农林水支出	1,073,437
四、其他收入	2,750,770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2,773,640
		八、住房保障支出	53,562,180
收入总计	4,687,583,170	支出总计	4,687,583,170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68,435,934	327,861,100	40,074,834		500,000
205	03		职业教育	368,435,934	327,861,100	40,074,834		500,000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368,435,934	327,861,100	40,074,834		50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9,177,776	78,039,476	838,300	300,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2,717,776	21,579,476	838,300	300,000	
206	07	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2,717,776	21,579,476	838,300	300,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60,000	56,460,000			
206	99	03	转制科研机构	56,460,000	56,4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1,922	143,417,337	2,444,585		1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961,922	143,417,337	2,444,585		100,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8,092	18,328,0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92,568	31,892,568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873,047	773,047			1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275,439	60,645,715	1,629,72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36,376	31,121,515	814,862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400	65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85,840	37,967,263	1,018,57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07,840	37,889,263	1,018,5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4,436	7,134,4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73,404	30,754,827	1,018,57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12,440	16,312,440			1,300,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7,612,440	16,312,440			1,300,00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7,612,440	16,312,440			1,3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3,437	1,073,437			
213	01		农业农村	1,073,437	1,073,437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73,437	1,073,43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2,773,640	3,980,774,870	1,148,000		850,77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87,463,500	3,685,464,730	1,148,000		850,770
215	05	01	行政运行	3,170,000	3,170,000			
215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94,466	215,194,466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4,749,903	24,749,903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5	05	17	产业发展	3,429,743,910	3,428,595,910	1,148,000		
215	05	50	事业运行	14,605,221	13,754,451			850,77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4,642,440	264,642,44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830,000	200,83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3,812,440	63,812,44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62,180	52,849,176	713,00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62,180	52,849,176	713,00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897,950	36,184,946	713,004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664,230	16,664,230			
合计				4,687,583,170	4,638,295,100	46,237,300	300,000	2,750,770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368,435,934	285,831,359	82,604,575
205	03		368,435,934	285,831,359	82,604,575
205	03	02	368,435,934	285,831,359	82,604,575
206			79,177,776	18,270,476	60,907,300
206	07		22,717,776	18,270,476	4,447,300
206	07	03	22,717,776	18,270,476	4,447,300
206	99		56,460,000		56,460,000
206	99	03	56,460,000		56,460,000
208			145,961,922	139,968,875	5,993,047
208	05		145,961,922	139,968,875	5,993,047
208	05	01	18,328,092	13,208,092	5,120,000
208	05	02	31,892,568	31,892,568	
208	05	03	873,047		873,047
208	05	05	62,275,439	62,275,43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936,376	31,936,37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400	65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985,840	38,907,840	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07,840	38,907,8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4,436	7,134,4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1,773,404	31,773,40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612,440	12,238,100	5,374,34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7,612,440	12,238,100	5,374,34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7,612,440	12,238,100	5,374,3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3,437	1,007,337	66,100
213	01		农业农村	1,073,437	1,007,337	66,1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73,437	1,007,337	66,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2,773,640	194,313,130	3,788,460,51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87,463,500	151,939,990	3,535,523,510
215	05	01	行政运行	3,170,000		3,170,000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94,466	2,264,466	212,930,000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4,749,903	16,899,453	7,850,45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3,429,743,910	118,170,850	3,311,573,060
215	05	50	事业运行	14,605,221	14,605,221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4,642,440	42,373,140	222,269,3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830,000		200,83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3,812,440	42,373,140	21,439,30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62,180	53,562,1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62,180	53,562,1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897,950	36,897,95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664,230	16,664,230	
合计				4,687,583,170	744,099,298	3,943,483,872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预算资金	4,638,295,100	一、教育支出	327,861,100	327,861,1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科学技术支出	78,039,476	78,039,4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17,337	143,417,337		
		四、卫生健康支出	37,967,263	37,967,263		
		五、节能环保支出	16,312,440	16,312,440		
		六、农林水支出	1,073,437	1,073,437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0,774,870	3,980,774,870		
		八、住房保障支出	52,849,176	52,849,176		
收入总计	4,638,295,100	支出总计	4,638,295,100	4,638,295,100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27,861,100	265,214,907	62,646,193
205	03		职业教育	327,861,100	265,214,907	62,646,193
205	03	02	中等职业教育	327,861,100	265,214,907	62,646,19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8,039,476	18,080,476	59,959,000
206	07		科学技术普及	21,579,476	18,080,476	3,499,000
206	07	03	青少年科技活动	21,579,476	18,080,476	3,499,000
206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6,460,000		56,460,000
206	99	03	转制科研机构	56,460,000		56,46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17,337	137,524,290	5,893,04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17,337	137,524,290	5,893,04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328,092	13,208,092	5,120,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892,568	31,892,568	
208	05	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73,047		773,04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645,715	60,645,715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21,515	31,121,51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400	65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67,263	37,889,263	78,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889,263	37,889,2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34,436	7,134,43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54,827	30,754,827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78,000		78,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6,312,440	12,238,100	4,074,34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6,312,440	12,238,100	4,074,340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6,312,440	12,238,100	4,074,340
213			农林水支出	1,073,437	1,007,337	66,100
213	01		农业农村	1,073,437	1,007,337	66,1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73,437	1,007,337	66,1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80,774,870	192,814,360	3,787,960,51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3,685,464,730	150,441,220	3,535,023,510
215	05	01	行政运行	3,170,000		3,17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5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5,194,466	2,264,466	212,930,000
215	05	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4,749,903	16,899,453	7,850,45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3,428,595,910	117,522,850	3,311,073,060
215	05	50	事业运行	13,754,451	13,754,451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4,642,440	42,373,140	222,269,3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00,830,000		200,830,000
215	08	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3,812,440	42,373,140	21,439,300
215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15	99	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667,700		30,667,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49,176	52,849,1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2,849,176	52,849,1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84,946	36,184,94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6,664,230	16,664,230	
合计				4,638,295,100	717,617,910	3,920,677,19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367,399	580,367,399	
301	01	基本工资	80,980,733	80,980,733	
301	02	津贴补贴	89,262,819	89,262,819	
301	03	奖金	1,558,606	1,558,606	
301	07	绩效工资	229,518,104	229,518,10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45,715	60,645,71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1,121,515	31,121,51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51,810	35,851,81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7,453	2,037,4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03,461	3,203,46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184,946	36,184,94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2,237	10,002,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55,810		96,555,81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1	办公费	8,285,457		8,285,457
302	02	印刷费	644,140		644,140
302	03	咨询费	695,700		695,700
302	04	手续费	48,600		48,600
302	05	水费	1,395,400		1,395,400
302	06	电费	8,758,200		8,758,200
302	07	邮电费	3,372,820		3,372,8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2,742,523		12,742,523
302	11	差旅费	4,902,500		4,902,5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247,175		4,247,175
302	13	维修(护)费	4,579,830		4,579,830
302	14	租赁费	7,827,349		7,827,349
302	15	会议费	858,700		858,700
302	16	培训费	758,100		758,1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55,800		555,8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86,000		286,000
302	26	劳务费	2,460,300		2,460,3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874,000		1,874,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847,149		7,847,149
302	29	福利费	14,076,500		14,076,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4,000		1,594,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715,880		3,715,8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687		5,029,6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78,700	37,678,700	
303	01	离休费	1,980,860	1,980,860	
303	02	退休费	35,697,840	35,697,84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6,000		3,016,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841,000		2,841,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5,000		105,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000		70,000
合计			717,617,910	618,046,099	99,571,810

2024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77.19	424.72	55.58	196.89	37.49	159.40	2,604.2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7.1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7.4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24.7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5.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加大本市产业招商引资力度，增加部分因公出国（境）费用用于海外招商工作。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6.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7.4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编报，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7.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7.4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编报，上年度部门公务车购置费为0，本年度部门所属2家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更新车辆；公务用车运行费159.4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55.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编报。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部门）下属2家机关和1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604.2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9,58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56.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084.9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41.57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637.2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86.6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7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91,826.37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有车辆51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6辆、其他用车2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5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合作交流及新兴领域培育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聚焦生物医药产业优势赛道、前沿技术，着力推进以医疗机器人为代表的高端医疗装备产业能级提升，强化高端引领，深化生物医药产医融合和产融对接机制创新，加快产业投资促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不断增强生物医药产业链发展韧性和现代化水平，积极营造更具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生态。该项目主要包括：（1）上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周相关活动与宣介，涉及展览与招展、推介活动、新业态宣介平台等；（2）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生态营造，涉及新兴赛道多层次梳理与探索、市区联动机制构建、政享荟合作平台搭建、投融资动态数据库建设等；（3）医疗机器人产业促进与服务项目，涉及组建产业交流平台、产业摸排与政策服务、技术跟踪与合作、专业服务平台构建等。

二、立项依据

合作交流是本市生物医药产业生态营造的重要抓手，经过多年发展，中心初步形成了以产业周为核心，投资促进为主要目的、新兴领域培育为重要引领的产业合作交流体系。其中，生物医药产业周创办于2021年，已连续举办三届，是本市具有地标意义和引领地位的生物医药产业标志性国际峰会。在投资促进方面，2023年4月，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起“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促进伙伴计划”正式启动，为打造世界级的“生物医药朋友圈”夯实了工作基础。在新兴领域培育方面，瞄准前沿赛道，2023年中心积极配合《上海市促进医疗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编制工作，并多次召开医疗机器人研讨、论坛等。因此，开展产业合作交流及新兴领域培育具有一定必要性。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促进中心为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第一季度：梳理重点企业清单，围绕医疗机器人等新兴赛道组织本市及长三角地区调研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加快产业投资促进与合作。

第二季度：夯实产医融合政享荟平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组织“面对面”和“大讲堂”等活动。

第三季度：策划组织高规格多角度的生物医药论坛，吸引海内外一流企业、一流人才，共建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第四季度：完成重点领域研究课题，探索数字化转型标准修订与数字医疗相关应用示范项目遴选赋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申请财政经费275万元，主要用于与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会场租赁费、设计制作费、印刷费、业务委托费。

七、绩效目标

依托“上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周”、“上海市生物医药投资促进伙伴计划”、“政享荟”等品牌，搭建务实的市级生物医药促进协作平台、打造专业化的协同推进方阵，更好配置全球生物医药产业要素资源，吸引海内外一流企业、一流人才，积极推动前瞻布局和引导新兴赛道，促进更多国际前沿技术与创新成果的本地转化与产业化，共建生物医药高质量发展生态圈，为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持续赋能。

节能调查监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面向本市钢铁、石化、煤电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项目，开展“两高项目”节能检查。2、面向本市高耗能行业、高耗能设备及能耗增长过快领域，开展工信部重大节能专项检查。3、面向本市新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节能事中事后监管。4、面向本市涉及节能限额标准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产品能耗限额检查。5、面向本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检查。6、面向本市工业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月报、能源管理岗位检查。7、开展“双碳”背景下节能检查新机制新模式研究等。

二、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六、十七、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条、六十条；2、《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第二十、二十一、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五、五十八条；3、《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21〕80号）；4、《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77号）；5、《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重点单位2020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以及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评价考核等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49号）；6、《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下达2021年规上工业和通信业节能目标的通知》（沪经信节〔2021〕779号）；7、《关于开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专项节能监察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1〕74号）。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节能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两高”项目方面，中心将对接国家和上海相关部门要求，建立常态化“两高”检查机制，加强对本市钢铁、石化、化工、煤电等8个“两高”行业节能情况排查，掌握一手运行状况，推动落实法规标准，促进行业绿色转型。2. 工信部重大节能专项方面，中心将聚焦本市工业高耗能行业、高耗能设备生产使用环节，数据中心等能耗快速增长领域，实施标准和企业“两个全覆盖”，加强综合评估和动态监测，摸准企业家底，挖掘企业潜力，推动相关领域提质增效。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方面，中心将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抽查本市工业、商业、建筑等领域重大项目审批、建设、投产等全环节，堵漏洞、消盲点，把“批项目、核能耗”制度落到实处。4. 能耗限额方面，中心将推进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能耗限额标准要求，强化限额管理的深度和效能，全面贯标、严格督标、推动对标、促进达标。5. 淘汰落后设备和产能方面，中心将紧跟国家和上海市淘汰落后和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进行拉网排查，实现定时督促、动态追踪、档案化管理。6.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方面，中心将从节能领域数字化转型角度出发，建立数基、数体、数治体系，推进各类报告的精准化管理，健全企业数据采集、月度分析、跟踪预警等新模式。7. 能源管理岗位备案制方面，中心将通过节能培训、日常沟通、定期检查等方式，保持与企业的血肉联系，持续做好企业节能工作的引路人和知心人。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为2024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安排预算金额为25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项目绩效目标页

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以及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相关要求，对标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4448”方案和“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市数字化办、市经信委的重点工作，开展经济数字化转型研究和分析、新技术应用与发展研究工作，为上海市数字化转型、新型工业化工作提供支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上海市促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若干政策措施》、《上海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政策文件。

三、实施主体

“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经济数字化转型研究和分析”由我中心产业经济服务部实施，该部门主要负责搭平台链资源，支撑产业数字化和新型工业化相关工作。

“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中“新技术应用与发展研究”由我中心新技术应用部实施，该部门主要负责新技术研用和信息化支撑工作。

四、实施方案

在新型工业化的大背景下，聚焦人工智能、元宇宙、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重点领域工作，通过行业发展动态与趋势跟踪、行业需求调研、行业数据分析等方式，与相关咨询机构合作，发挥专家咨询机制作用，研究构建评估指标体系、产业图谱等，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场景搭建，推动数字化转型新要素新模式的标杆打造和复制推广，跟踪前沿信息技术的作用和利用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技术调研报告、发展趋势报告及案例集等，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价值。

五、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33万元，其中：经济数字化转型研究和分析安排金额15万元，新技术应用与发展研究安排金额18万元。

七、绩效目标

根据《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以及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围绕市数字化办、市经信委的重点工作，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专题调研和研究；推动经济数字化转型新要素新模式的标杆打造和复制推广；推动行业赋能公共平台搭建，开展产业经济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校园运维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学校2022至2024三年发展规划，合理调整与布局学校各类资源，建设成徐汇校区可容纳2000名全日制学生（其中住宿学生700名），闵行校区可容纳450名全日制学生（其中住宿学生315名）。为了保障校园安全有序、稳定运行，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服务，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该项目覆盖保安、物业保洁与绿化、电梯、监控、110联网、空调等多个方面，以提升校园整体性能和安全性。

二、立项依据

校园运维项目为教育教学运行基本保障重要组成部分，旨在确保校园安全、设备和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为学校的教学、管理和师生提供持续、高效的服务。

三、实施主体

包忠飞（后保副科长）：负责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招标及项目实施监督等；倪向东（后保副科长）：负责项目实施监督及日常管理等；庄君（保卫干事）负责日常安全保卫工作；施晓薇（后勤管理员）：经办及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四、实施方案

各个项目根据合同的具体服务要求进行实施并开展具体工作。

五、实施周期

校园保安：项目方案2023.9 项目申报2023.9项目采购2024.3 项目实施2024.4项目验收2024.12

校园物业：项目方案2023.9 项目申报2023.9项目采购2024.3 项目实施2024.4项目验收2024.12

监控、110联网：项目方案2023.9 项目申报2023.9项目采购2024.3 项目实施2024.4项目验收2024.12

电梯：项目方案2023.9 项目申报2023.9项目采购2024.3 项目实施2024.4项目验收2024.12

空调：项目方案2023.9 项目申报2023.9项目采购2024.3 项目实施2024.4项目验收2024.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校园保安核定岗位编制人数为25人，徐汇校区15人、闵行校区10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季度保安服务费为42.5万/季。

校园物业核定岗位编制人数为46人，徐汇校区，按季度支付服务费，季度保安服务费为70万元/季。

监控、110联网、电梯、空调等其他维保费用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

预算总额度为5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设备购置项目是为满足离休干部的新需求，提升活动室开展活动的质量，为活动室添置设备，2024计划购置9个设备，使老干部感到满意。

二、立项依据

根据老干部提出的新需求，制订相应的采购计划，完成采购实施，让新设备更好地为离休干部所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水产老干部活动室。

四、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计划和采购清单按期完成采购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5.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推进本市核电产业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发展核电产业的专职管理部门，围绕核电的规划编制、核电项目的协调管理、核电事业的培训交流和信息发布等职能开展工作。主要内容有：1. 推动规划目标落实。根据国家和本市核电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推动上海核电产业“十四五”规划目标落实落地，推动以“核能技术创新中心”为引领的“五个中心”建设，开展季度经济运行分析。2. 开展课题研究。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企业的需求，开展课题研究，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参考。3. 布局未来前沿技术。积极跟踪国内外核技术发展，引导上海企业布局前沿技术，挖掘未来产业发展新增量和新机遇。4. 服务企业市场开拓。利用核电产业对接平台，为上海地区核电企业提供上下游交流合作机会，争取更多的核电订单。5.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帮助企业争取政府在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元宇宙等方面的专项政策支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作。6. 推进科技自立自强。继续梳理“卡脖子”技术，引导企业开展科技自主创新研发攻关工作，进一步推进国产化、自主化进程，巩固上海核电产业的优势地位。7. 开展质量安全教育。落实核安全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抓好质量管理，建设安全文化。8. 推动各层面合作交流。帮助WANO组织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引进并服务EPRI组织，落实央地战略合作协议，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9. 开展品牌贡献奖评比工作。对为打响“上海核电”品牌作出卓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嘉奖。

二、立项依据

1、根据沪编〔2010〕135号文精神，上海市核电办公室主要承担本市核电项目的核电规划编制、核电项目的协调管理、核电事业的培训交流和信息发布等相关政府职能。2、《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三号；《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18〕22号；《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做好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核安发〔2018〕14号；《核事故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核应委〔2015〕15号。3、市委主要领导关于着力构筑四个方面的战略优势，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讲话精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示范工程重要批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核电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推动上海核电产业“十四五”规划目标落实落地；开展“上海核电产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形成定期分析报告；编写年度《上海核电产业发展报告》；开展核电产业相关课题研究；推进核电产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工作，核电科普宣传工作（魅力之光核电科普竞赛）；采用网站、简报、微信公众号方式发布行业信息。组织多层次专项对接活动，与监管部门、审评部门、行业部门、需求部门、项目单位、配套单位加强协作，深入推进小堆、快堆、聚变堆、核技术应用领域产业发展、投资促进、企业服务以及科技创新工作。结合核电行业的发展情况，梳理调研“卡脖子”项目清单，结合上海核电企业的现有条件组织攻关。开展党建联盟活动，发挥上海核工业系统党建联盟和专家委员会作用，为党建引领核电产业发展提供助力。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收入157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关于企业服务项目经费情况的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7〕72号）文件精神和工作安排，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线上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云”平台，作为本市“一网通办”重要组成部分，优化营商环境典型载体，做强政策服务、做深诉求服务、做精专业服务三大核心功能，服务对象覆盖全规模、全所有制、全生命周期企业。

线下打造上海市企业服务综合枢纽，开展大中小融通对接、创企大赛、多层级培训、市场拓展、人员招聘、数字化转型、融资服务、诉求服务、法律服务、媒介宣传、志愿服务等品类丰富、形式多样的企业服务工作，构建一个普惠制的企业服务体系。依托全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过程跟踪，跨部门协同联动，协力做好涉企服务事项。

本中心通过打造市区联动、服务统筹，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服务平台，帮助本市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的一流上海营商环境。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
- 2、《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上海市企业服务平台的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本中心2024年企业服务专项工作主要从四个版块展开：企业培育、企业服务、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建设、服务云支撑体系建设。

其中，企业培育主要涵盖创业创新培育、“专精特新”培育等内容；企业服务包括企业政策服务、市场拓展服务、企业诉求服务、企业人才培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作、企业信息服务与宣传研究等内容；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建设主要涉及企业运行分析和企业运行监测等内容；服务云支撑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服务体系建设和专业服务支撑等内容。

本中心计划通过进一步完善企业服务云平台、线下开展丰富的系列主题培训活动、举办创企大赛、发布宣传中小企业政策信息等多样化公益服务手段，有效整合政府、市场资源达到效用最大化，精准对接企业各类需求，促进国内外企业间、行业间、政企间多方高效沟通合作，营造融合、协同、共享的营商环境新高地。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级项目：企业服务专项年度预算总金额约为760.85万元。

二级构成：

- （一）企业培育预算金额：219.5万元；
- （二）企业服务预算金额：344万元；
- （三）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建设预算金额：110万元；
- （四）服务云支撑体系建设预算金额：87.35万元。

科普场馆升级改造及运行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楼一楼售票大厅项目:上海航宇科普中心主要职责就是弘扬科学精神,普及航空航天知识,让青少年了解中国航空航天,并认识飞行,爱上飞行。本项目为更好的接待游客,给游客提供优质的体验,首先需要优化打造的第一道对外窗口就是接待售票大厅,在提升中心的服务形象和服务能级的同时,树立主题鲜明的航宇科普名片。科创实验室二期项目:通过建设智能飞行器设计与制造创新实训室,达到以下目标:1.培养青少年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他们的科技素养和创造力。2.提供一个实践平台,让青少年能够亲身参与飞行器设计和制作,了解飞行器的原理和构造。3.建立一个飞机实践交流平台,让青少年能够与同龄人和专业人士交流,分享经验和知识。4.推广飞行器设计及制造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科学的认识和理解。

二、立项依据

1、2#楼一楼售票大厅项目:展馆运行已有三十年,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中心的售票方式和目前的售票窗口已经无法满足越来越多参观者的需求,一方面,互联网的发展让参观者的购票方式更为多样,另一方面售票窗口的位于展馆出入口的位置,服务品质受到限制,在充分满足参观者需求的基础上,需要提升空间使用率,除了购票的需求之外,还需要满足休息、餐饮、文创购物等不同需求。所以,计划设置功能齐全的开放性活动空间。通过引用多媒体方式让游客感受到更加新奇的展馆体验形式,借助最新的自助设备,游客达到参观目的的同时也能高效的享受自助服务的过程。

2、科创实验室二期项目:硬件条件:中心内场展区3000多平方米,共分A、B两馆。A馆有“走近中国大飞机”、“寻觅人类飞行的足迹”、“探索飞行的奥秘”3个主题展厅以及3D环幕影视厅、发动机展厅、模拟飞行馆等区域,通过多种展陈手法,介绍了人类在历史长河中为探索飞行所作的不懈努力。B馆是发动机展厅和模拟飞行馆,发动机展厅陈列了8台不同时期的发动机;模拟飞行馆内有C919飞行模拟器、塞斯纳模拟器、神舟动感返回舱等8个体验设备。师资条件:中心拥有多名具有科研经历的教授导师,和一批具有上海市青少年科学创新大赛获奖经历和学生实践课题带队经验的年轻教师队伍。此外将聘请校外合作方、双一流创新飞行器(固定翼)工程研究所和派遣专业科研师资队伍长期来校授课、课题指导、活动培训。充分保障学生的探究性学习活动的教师指导保障。

三、实施主体

1、2#楼一楼售票大厅项目:由策划部负责实施。2、科创实验室二期项目:由科普部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2#楼一楼售票大厅项目:由于现有的建筑有教室、隔墙等需要拆除,空间受限,需要把空间利用最大化,对国内多家展馆的接待区域进行考察调研,与多个设计公司沟通相关改造方案,充分解读中心的展陈文化、设计风格,对售票大厅功能区域进行划分,使售票大厅成为一个既独立又包容的空间形态。利用航宇科普中心的文化符号打造展厅风格,凸显航宇科普中心售票大厅的高效运行、科技先进的特点的同时,又不与展馆内部展厅风格相互脱节。

2、科创实验室二期项目:完善各类计划,洽谈设施设备供应商,确定实训室的方案及论证工作。完成实训室的计划,配套文化的布置和安装,招标工作完成实训室的设备仪器的安装调试。完成各仪器设备的调试,以及各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培训,实验室整体验收。

五、实施周期

按各确定供应商,并严格按照相关执行计划,完成服务合同的签订并履行合同。第四季度做好尾款验收工作。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楼一楼售票大厅项目:本项目预算为201.9万元。2、科创实验室二期项目预算为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校园修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校园修缮专项，主要是对学校电梯及校园日常环境进行年度维护，以此保障师生的日常学习生活。

二、立项依据

我校现有投入使用电梯10台，年限较久，最长至今已达14年，需要进行整体维护，为了保障师生的安全及建立良好的校园环境，此项目是必不可少的。

三、实施主体

上海科技管理学校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具体分为3个三级明细项目，3月份正式启动，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前签合同，由中标公司为单位提供合同约定周期的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3月-2023年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金额194.4万元。

其中：电梯修缮90万元；校园日常修缮90万元；二类费用1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号教学楼整体维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二号教学楼从1983年至今未曾经历过整体维修，安全隐患显著。虽在2022年进行了抗震加固和消防设施完善升级，但教学楼的整体功能未能恢复，需通过进一步的整体维修加以完善，消除外立面的安全隐患、加强屋面防水，满足基本教学需求，提升节能标准。

二、立项依据

2023年8月，上海市财政专项资金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我校“二号教学楼整体维修工程”进行了评估评审。结论为“予以支持”，审定金额为584.79万元，评审编号“2024016”。

三、实施主体

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后保处负责基建项目的具体实施，教学部门负责提供教学需求，财务科负责资金支付审核，纪委检查室负责全过程监管。

四、实施方案

拟于2024年1月启动公示，2月至3月完成招投标和报建工作，4月至5月完成参建单位备案，6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7月正式开工，9月投入使用，10月完成审价结算，11月完成档案整理。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至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审定结果，本项目总预算为584.79万元，其中建安费535.21万元，二类费32.55万元，预备费17.03万元。

七、绩效目标

全面恢复教育教学功能，排除安全管理隐患，在满足现行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将二号教学楼打造成具有节能、环保、5G+物联网等特色的现代化教学楼。

无线电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市无线电监测站围绕本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积极贯彻履行法定职责，落实本市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无线电检测相关活动，设立本项目。

本项目用于支出无线电设备检测和质量体系活动的经费。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市无线电监测站法定职责，落实本市无线电管理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各项无线电检测相关活动的根本需要设立的。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检测室，履行测试无线电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检测工科医等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的职责。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实施内容由无线电检测工作和实验室体系工作两部分组成，用于保障无线电管理和服务产业发展的设备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和检测报告的合规公正性，为依法行政、司法鉴定和公共服务提供高质量的检测服务。具体由实验室体系工作和实验室体系维护两大部分组成，其中实验室体系工作具体项目如下：

无线电技术产业和测试平台研究以及无线电创新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预算金额24万元。用于做好新技术能力建设规划，开展为本市无线电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仪表共享和公益测试的平台服务。

实验室体系维护具体项目如下：

检测实验室运行维护预算金额22万元。本项目用于在检测工作开展过程中涉及实验室质量体系的相关专业委托服务和零星采购，如：人员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代理、标准购买、能力验证等各专业委托服务等，各类专业技术服务约5次15万元，按实际需求小额高频次使用。

全部预算金额为46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所需要资金46万元，全部来自于纳入预算的政府性收入。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绩效目标表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同时结合“2+（3+6）+（4+5）”的现代产业体系，不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增强科创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中心将针对“上海市改制上市培育企业库”库内企业开展系列活动与服务。一是通过加强与相关委办局、沪深京交易所、专业机构（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机构等）的合作，分别开展投融资对接系列、“浦江之光”百家中小企业改制上市系列培训等工作；二是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发展与政策服务的深入研究工作，做好《中国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操作手册2025版》等资料的修订工作。

二、立项依据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再次强调，要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我国金融高质量发展。注册制改革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牛鼻子”工程。早在2019年，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着力发挥资本市场作用 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简称“浦江之光”行动计划）（沪府办规〔2019〕11号），围绕党中央交给上海的两项新的重大任务，支持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着力发挥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2023年12月28日，全国A股上市企业共5332家，首发募集资金5万亿元，上海A股上市企业441家；首发募集资金超5000亿元。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是隶属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相当于正处级。主要承担全市重大项目促进服务、招商引资项目落户促进机制的研究完善、投资促进环境推介和调查研究、中小企业上市促进和培育服务等职责。

上海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小企业上市促进中心）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部、发展研究部、上市服务部、投资促进一部、投资促进二部、投资促进三部、合作交流部。

四、实施方案

1、“浦江之光”系列培育行动：

百家改制上市培育系列培训2024年全年举办4期。加强课程体系建设，通过邀请交易所、专业机构、上市公司董秘等专家。对象：长三角地区优质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内容：上市进程辅导、财务合规、法律合规、公司治理、政策解读、上市游学等。

投融资系列活动，拟全年举办5期。打通上市前融资最后“一公里”。邀请行业专家、企业家、投资机构等，分行业举办投融资活动，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投资机构，获取股权融资。

2、上市促进研究：

为增强政策研究功能，为本市企业上市提供建议，修订发行《中国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操作手册》1000册。包括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改制上市实务和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疑点。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浦江之光”系列培育行动：

“浦江之光”百家改制上市培育系列培训50.2万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本办的工作职能，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编撰中小企业发展年度报告；开展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申报、复核和培育工作；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调研和评估；组织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评审；定期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统计报送；受理并协助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问题；召开企业服务联席会议，走访调研企业；组织本市企业参与国家级展会，开展交流，拓展市场。落实《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 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营经济27条）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意见》，按照市重点企业服务办公室职责要求，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全市重点企业健康发展。召开上海市民营经济发展战略咨询委员会会议，举办重点民企一市长面对面系列座谈会，组织民营企业“走出去”和“引进来”活动，开展民营企业高级研修培训，开展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评选。

二、立项依据

根据本市“专精特新”企业年度培育计划，以及工信部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要求，开展年度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申报、复核和培育工作。同时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研究、咨询，形成年度中小企业发展报告。开展中小企业服务绩效第三方评估，组织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评审；制作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证书；维护市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信息更新、展示及年度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汇编等方面工作。开展融资运行监测，了解企业融资成本变动情况；定期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统计报送；受理并协助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问题。组织企业赴外省市及周边地区交流对接，组织上海中小企业展团参加中博会及APEC技展会，召开中小企业联席会议及调研，以及工信部来沪指导。

三、实施主体

（列举具体实施项目的各个责任主体及其职责等）

四、实施方案

（说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方案，包括实施阶段、实施内容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安排1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预计服务企业数量大于5000家、参加中博会企业数量大于50家、数字化测评二级大于70%。

校园更新改造专项-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改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商业会计学校现有教职工310余人，在校生3000余人，其中黄浦校区现有在校生1900余人，含住宿生600余人。一直以来，学校的住宿条件都非常紧张，大量优质生源都来源于远郊，目前学校已经把学生住宿的条件设置为公共交通通行时间超过2个小时以上。

2022年1月，黄浦区政府启动781街坊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工作，学校黄浦校区学生宿舍楼（4号楼）被列入此项市政规划调整范围之内，该项动迁工作已于2023年6月正式完成，考虑到学校的特殊性，此次4号楼动迁采用的是实物安置的方式，将迎勋路168号（学校3号教学楼所在楼宇）10-15层置换给学校。

随着动迁安置工作的完成，现学校亟需找到合适的场地解决600余名学生的住宿问题。经过多方考量，学校计划将陆家浜路918号校区内的2号楼和图文信息中心改造成学生宿舍和活动中心，解决学生的住宿问题，同时对3号楼的部分楼层改造成教室，替代因2号楼和图文信息中心改成学生宿舍后缺少的各类教育教学设施，确保学校各类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1）总目标：将2号楼约4126平方米的教室改造成能容纳600名住宿生的学生宿舍，将约920平方米的图文信息中心改造成学生活动中心，将3号楼2~6层共计约3627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改造成教室，替代因2号楼改成学生宿舍后缺少的各类教育教学设施，确保学校各类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2）年度目标：将2号楼约4126平方米的教室改造成能容纳600名住宿生的学生宿舍，将约920平方米的图文信息中心改造成学生活动中心，将3号楼2~6层共计约3627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改造成教室，替代因2号楼改成学生宿舍后缺少的各类教育教学设施，确保学校各类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商业会计学校基本建设规划，2024年将2号楼约4126平方米的教室改造成能容纳600名住宿生的学生宿舍，将约920平方米的图文信息中心改造成学生活动中心，将3号楼2~6层共计约3627平方米的办公场所改造成教室。

三、实施主体

由学校后保科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投资监理；资产管理科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的招投标手续；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项目组长责任制。每周定期召开项目例会，针对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针对项目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主动接受学校和上级部门的过程指导和检查，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适时总结经验，及时查找不足，认真抓好任务落实。

四、实施方案

2024年3月-5月设计图纸阶段；5月-6月招投标阶段；7月-8月施工阶段；8月-9月竣工验收审价阶段。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10月30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总投资额≤143461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2499500.00(元)；二类费用≤1428800.00(元)；预备费≤417800.00(元)

1、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金拟申请市级财政预算。2、使用计划：使用年度2024年，预算14346100.00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印章公共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上海市各类法人提供网上统一身份认证服务和电子印章公共服务，包括：电子印章系统运营（含：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系统运维、系统优化、系统对接），电子印章专业服务（含：呼叫中心人员、制作服务人员、印章制作网点维护、网站/微信/APP等线上服务），电子印章应用推进（含：政务服务前期咨询和方案设计，上门徐建服务、应用推进支持服务），法人网上身份介质费用，法人网上身份服务（含：证书服务，移动端认证服务、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服务）。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本市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工作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2〕41号） 《关于做好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应用工作的通知》（沪市监注册〔2020〕907号）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作为本市数字化转型中数字新底座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支撑“一网通办”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1,700,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信息化发展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开展市级示范项目和应用场景推进、生活数字化转型专项等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贯彻落实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开展相关指南编制、宣贯开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核查相关工作。推动融合创新，培育新赛道；深化自主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构筑数字屏障，安全发展双轮驱动；聚焦关键要素，激发产业创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更快发展。推进开展上海市移动通信网络质量和移动通信用户感知度测评工作。采购建设上海市信息基础设施动态培训。监测平台。编制新型城域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建设导则、上海市信息通信主干管网规划、上海6G产业链现状调研及发展趋势报告、上海5G技术工业自动化应用发展报告、2023年度信息基础设施管理目录。编写《边缘数据中心技术要求及评估办法》地方标准，计划开展“十四五”第二批拟新建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导则符合性评估工作。制订上海算力指数标准体系开展无线电频率使用现场核验工作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推动全市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信息化产业发展，产业和信息化融合，促进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发展，推动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为上海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660,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综合部门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拟订工业、信息化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产业结构调整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规划工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空间布局；拟订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引导与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的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综合协调产业园区节能减排和循环化改造等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工业布局调整、老工业区改造和产业升级，推进创意产业、工业设计业发展；负责制定产业园区建设中长期规划，组织拟订产业用地导向标准，推进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整布局。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加强对中央在沪企业服务；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体系。贯彻本市电力设施保护和执法等。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为履行相关职责，推动经济和信息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5,657,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掌握产业发展情况，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制订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使用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涉及新材料产业、重大装备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航空产业、军工配套产业、高新技术产业、设计创意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产业投资、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园区等相关业务处室。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沪委办发〔2019〕31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掌握当年度本市产业发展数据，研究产业发展趋势，制订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订产业发展政策，规范使用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引导和促进本市产业健康发展。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3,270,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管理、验收、审计等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对经信委部门预算内的专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主要包括：委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系统维护，专家评审，对企业法人进行信用查询和评价等。对当年扶持项目进行抽查和审计。委托第三方对各领域专项资金进行项目管理等。

二、立项依据

市政府机构职能划分，市经信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实施方案

完成当年专项资金的项目受理，初审，专家评审，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等程序。完成当年拨付资金项目的抽查和审计。完成立项项目的跟踪管理、验收管理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7,670,00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绩效目标表